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基金”)39.60%的全部股权,交易价格为1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康产业基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基金。

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5年10月28日由达安基因、达安科技与广州基金共同出资设立。达安基因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9.40%;达安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305.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0%;广州基金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9.60%。达安健康产业基金重点投资于达安基因或其关联方运营管理的广州市专业孵化器内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广州市新兴医疗健康产业领域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01-B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4、法定代表人：韩颖

5、注册资本：3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10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 103 房

4、法定代表人：程钢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05 万元

6、经营范围：工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7、本次交易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59.40
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39.60
3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05	1.01
合计	-	30305	100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440.36	30,851.66
负债总额	0.02	0.02
净资产	30,440.34	30,851.64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06.90	411.31
净利润	306.90	411.31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注：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由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事项涉及的中山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于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合伙人出资份额涉及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VYGQB0633号）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0,844.63万元，评估值为30,844.6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0.02万元，评估值为0.0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844.63万元，评估值为30,844.63万元，没有发生评估增减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29,980.00万元，账面价值为30,844.62万元，评估减值864.62万元，减值率为2.80%。健康产业基金的合伙人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0,844.6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9,980.00万元，差异额为864.62万元。

被评估单位属于资本投资行业，经营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其未来的发

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政策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也与投融资渠道和项目来源息息相关。企业的资产构成中，绝大部分是货币资金，而未来年度企业的项目投资情况预期存在一定的变动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拥有当前经营规模的市场价值，且已涵盖了企业在投资项目的市场价值；再者，资产评估反映被评估单位合伙人权益（净资产）价值，为被评估单位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收购提供了最基本的企业购建成本价值参考依据，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被评估单位今后的企业运营和实现利润目标打下基础。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由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约定。交易各方共同协商决定广州基金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9.60%的股份以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收购方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所有合伙人均放弃优先收购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标的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民币 12000 万元投资金额（占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股份的 39.60%）。

### 2、交易主体

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交易价格

根据各方协商约定，此次转让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民币 12000 万元投资金额（占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股份的 39.60%）的转让价格暂定人民币 12000 万元。

### 4、支付期限

达安科技应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前，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能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基金,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的事项是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协商一致决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的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 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
-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